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重附民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源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中臺

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

江正喜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滕培琦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0年度附
民字第4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原告源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主張略以：
本件縱不構成侵權行為亦有不當得利之問題，有關非給付型
不當得利，是否存在法律上原因，應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
本件若條件允許，請裁定移轉民事庭。爰求為：(一)原判決不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
同）14,698,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
聲請宣告假執行。(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滕培琦（下稱被上訴人）答辯略以：陳述與
刑案相同，引用之。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負擔。

01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02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05 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46號判決就該判決附表二部分為不另為
06 無罪諭知，就該判決附表三部分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
07 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25號判決就上
08 開不另為無罪及無罪諭知部分駁回上訴在案。則依照首開規
09 定，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審駁回上訴人在
10 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
11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二)至於上訴人另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乙節，經
14 查：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應
15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免
16 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用，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
17 定，至為明顯，若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因
18 未據原告聲請，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合法上訴，
19 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如審理結
20 果，認上訴為有理由，固應依法改判，如認上訴為無理由，
21 亦即應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
22 （最高法院83年台附字第17號判決參照）。故上訴審如認刑
23 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即無再適
24 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餘地。本件被上訴人因偽
25 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第一審就刑事判決附表二部分不另為
26 無罪諭知、附表三部分諭知無罪在案，並以判決駁回上訴人
27 即原告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亦認本件刑事訴訟該等
28 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而判決駁回上訴。則關於本件附帶民
29 事訴訟之上訴，自亦應在駁回之列，從而，上訴人請求將本
30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法無據，併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4 法官 王俊彥
05 法官 曾鈴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但如
08 刑事部分檢察官未上訴則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洪以珊